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与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张云龙

闵 勇

年 月 日